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事項之管理制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以供遵循，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背書保證事項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對象為背書保證：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

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事項，應審慎評估其風險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本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辦理程序如下：

- 一、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詳細財務資料，並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會處提出申請，財會處應進行徵信調查並評估其風險性，經審查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並送董事會同意或追認。
- 二、財會處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背書保證申請，進行審查及評估事項應包含：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之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資料。但子公司除外。
- 三、財會處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事項、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時，

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改善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六、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依規定詳細審核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評估外，續後應隨時注意其財務、業務狀況，若發現出現異常，應立即向董事長報告，以採取必要措施。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減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背書保證註銷

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文件交付本公司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本公司應隨時將註銷之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在票據展期換新時，若金融機構要求背書新票據再退回舊票據，則應詳載跟催記錄，儘快將舊票據追回註銷。

第八條：內部控制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之獎懲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九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依本公司規定之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印鑑章之保管人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作業程序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彙整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及其明細，呈報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稽核背書保證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若有重大缺失，亦應追蹤改善情形並呈報董事會。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作業程序規定辦理。